

宜蘭縣政府消防局受理救護服務證明申請注意事項

103.11.20

受理方式	親至消防局	郵寄	分隊受理
領取方式	1、親自領取：可至消防局或指定消防分隊領取。 2、郵寄：請附足額回郵信封。		
申請人	1. 本人：填寫 <u>救護證明申請書</u> 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2. 非本人：填寫 <u>救護證明申請書</u> 並檢附 <u>委託書</u> (直系血親、配偶免附)，附本人及受委託人身分証正反面影本。		
注意事項	可先電話聯繫辦理時間，電話： 03-9365027 轉 1701。	請附足額回郵信封。	1、協助申請人影印身份証正反面或相關資料影印。 2、如為受理分隊執行之救護勤務，請先行將救護紀錄表影印併同申請書及證明文件送緊急救護科辦理。
工作天	約 1-3 日	約 3-7 日	約 3-7 日